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6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示范村河堤流域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

关于《示范村河堤流域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白狼镇，为拆除现状河沟驳岸及现状垃圾清运，河沟疏浚河床处理 2230 m²，建设暗水泥涵管 105m，硬质驳岸 1055m，生态护坡及地形整理 4578 m²，栏杆 215m，景石 1 项，挡土墙 582m，人行园路 145 m²，观景平台及栈道 375 m²，行车道路 1360 m²，灌木 50 株，以及照明系统安装。总投资 508.01 万元、环保投资 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9.09%。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执行标准：该项目虽然为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成后能有效进行河湖治理，不会产

生污染物，但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送到专门的场所处理，不可随意乱堆、弃入水体或侵占林地、草地等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满足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的要求，及时恢复生态环境。

三、此项目的实施，势必为白狼镇河湖治理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认证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随时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要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